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参股公司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热电”）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物产热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主要是新增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以具体担保合同约定

定的金额为准。

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采购合同履行担保以及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担保、反担保等担保方式。

上述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具体办理担保协议事宜。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